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蔡政杰

電話：06-2372161-235

傳真：06-2358362

電子信箱：s095152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12115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12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pdf、請款明細表.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業經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4月21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214號函辦理。
- 二、本(112)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本分署獲配經費計2,077萬元，參酌貴府(局)去(111)年執行情形核配各縣市經費如下，請就額度內依實際受理情形向本分署申撥補助款：
 - (一)嘉義市：5萬元。
 - (二)嘉義縣：600萬元。
 - (三)臺南市：417萬元。
 - (四)高雄市：200萬元。
 - (五)屏東縣：850萬元。
 - (六)澎湖縣：5萬元。
- 三、請貴府(局)就受理情形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

署辦理補助款核撥，請款時請另附請款計算基準，俾利覆核。

四、前項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

（三）支付機關名稱；（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五）開立日期。

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五、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該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查詢下載。

六、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作業規定：「農委會及所屬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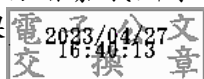
七、有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用，請依農委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80081號函：「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嗣後其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規定辦理。

八、各項工作內容應本撙節原則依規定辦理，另防疫期間各項活動務請遵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九、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及請款明細空白表各1份。

正本：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澎湖辦公室、主計室、農業資材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3.1-糧-05(1)

112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SDD2023041216230677807 112/04/12 16:23: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78,0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78,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基金-3.1-糧-05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農基金-3.1-糧-05
- (四) 序號：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 計畫主持人：黃俊欽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049)2341092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黃昭興	分署長	姜素梅	課長	03-5327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姚士源	分署長	石榆鳳	課長	04-8321911#2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羅正宗	分署長	賴乙僑	課長	06-2372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徐煒妃	分署長	嚴靜瑛	課長	03-8523191#23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2年度1,432公頃
103年度1,119公頃
104年度1,287公頃
105年度1,333公頃
106年度1,507公頃
107年度1,698公頃
108年度1,523公頃
109年度1,398公頃
110年度1,877公頃
111年度1,816公頃

二、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一) 地方性講習會

103年度43場
104年度32場
105年度79場
106年度140場
107年度210場
108年度223場
109年度130場
110年度60場
111年度191場

三、簡易堆肥設施搭建

104年度辦理3處
105年度辦理6處
107年度辦理1處
108年度辦理2處
109年度辦理2處
110年度辦理1處
111年度辦理1處



(二) 擬解決問題：

1. 本署訂有「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作業規範」，並計畫委請專業機構執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製程審查，以遴選品質可靠之資材品牌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考選用。為推廣經審查通過並經網路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補助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購買施用，確保施肥品質及鼓勵擴大經營規模。
2. 透過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技術及肥培管理講習會（說明會），輔導農戶正確施用有機質肥料及栽培技術。
3. 輔導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備，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確保堆肥品質，降低資材成本。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本(112)年度推動目標面積3,000公頃為基準。
 - (2) 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相關業務，包含講習會、說明會及研習會...等。
 - A. 北區預計辦理30場。
 - B. 中區預計辦理70場。
 - C. 南區預計辦理50場。
 - D. 東區預計辦理58場。
 - (3) 辦理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目標設置堆肥設施2處。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 (1) 農民。
 -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2. 補助標準：
 -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公噸以上，最高補助3萬元。**
 - (2) 實際施用量不足10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3元）。
 - (3) 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 (4)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已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補助。

3.作業流程：

- (1)補助對象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人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之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資訊，直接介接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對初次申購肥料之農民，輔導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檢視其身份證明文件。
- (2)補助對象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支用單據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 (3)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支用單據，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4)各地方政府收到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輔導單位，再由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農民團體帳戶。
- (5)輔導單位辦理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數量，由計畫編列補助執行單位辦理本業務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業務費於年度結束前由地方政府依實際推廣數量撥付。
- (6)輔導單位執行本補助之肥料推廣、受理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輔導1公噸核給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30元，本項費用由地方政府將經費撥付執行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輔導單位。輔導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求，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業務費，請地方政府於年度結束前依實際推廣數量撥付補助款。
- (7)計畫支用單據認定期間溯自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當年度12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

4.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1)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所公開者為限。該品牌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項下。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網路公開品牌名單中。
 - (2)本署於網路公開肥料品牌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日期等資訊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輔導單位及相關單位等即時查詢，補助對象應於「購肥時」逕查詢肥料補助資訊，確保購肥品質。
- 5.經費由本署各區分署依年度計畫核撥至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 6.本計畫具有連續性，計畫購肥憑證認定追溯自本年1月1日起執行。

二、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之推廣講習會：

- 1.本講習會應請主辦單位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資訊，評估並判斷集會活動必要性，得延後或暫停舉行。



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2. 由農會、協會等輔導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日期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宣導說明會（含宣導講習及觀摩會）：
 - (1) 參加對象：輔導單位輔導之有機農民或有意轉型為有機栽培之農民。
 - (2) 辦理內容：有機農業田間栽培管理知識及技術或田間觀摩參訪等，宣導正確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觀念。
 - (3) 成果報告：舉辦宣導講習會完成後，由輔導單位製作成果報告（講義資料、照片等）並以書面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備查。
3. 補助款之撥付：
 - (1) 由各地方政府掣據送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請款。
 - (2) 計畫執行完畢後，由輔導單位檢具請款領據、存簿封面影本、核銷原始憑證、執行成果資料（講義資料、照片等）等相關資料，送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
4. 請輔導單位於辦理本項計畫時，**通知所在地地方政府、本署、本署各區分署及當地辦事處**，俾利辦理計畫查核，未通知者，得酌減次年度申請補助場次。
5. 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需求於**6月30日前提送計畫書**，本署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函送地方政府辦理。
6. 本計畫具有連續性，追溯自本年1月1日起執行。

三、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 (1) 農民。
 -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2. 補助標準：
 - (1)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發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
 - (2) 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5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2分之1為限，每處最高補助75萬元。
 - (3) 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1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3分之1為限，每處最高補助50萬元。
 - (4) 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3. 作業流程：
 -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 (3)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 (4)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



(5)計畫變更或放棄執行之層報程序亦同。

4.補助款核撥：

(1)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2)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5.其他規定事項：

(1)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

(2)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4)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5)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公頃	3,000	0	3,000	69,470	0	全國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場	208	0	208	7,280	0	全國	1.北區30場 2.中區70場 3.南區50場 4.東區58場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處	2	0	2	1,250	0	全國	1.北區1處 2.南區1處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	60	工作量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調查需求	研提推廣計畫，受理補助申請、審核	補助申請、審查及核銷撥款	核銷撥款，完成推廣計畫	
		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100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20	工作量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調查需求	需求彙整及研提計畫	計畫核定及辦理執行	計畫辦理及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100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20	工作量或內容	召開會議及調查需求	需求彙整及研提計畫	計畫核定及辦理執行	計畫辦理及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3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	公頃	3,000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場	208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處	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鼓勵農民選用製程及品質經審查公告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帶動國內肥料製造業者生產優質肥料，並申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審查推薦。
- (2) 藉由補助農民施用以國產農牧副產物為主要原料之有機質肥料，鼓勵國內肥料製造業者使用國產農牧副產物為製肥原料，協助去化國產農牧副產物。加強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有機農戶正確施用有機質肥料及栽培技術，維護有機農業產業永續發展。
- (3) 輔導農友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確保堆肥品質，降低資材成本。減少農業廢棄物及農村污染，提升生活品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經費	76,750	1,250	78,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各區分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3.1-糧-0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0	0	400	0	0	400
26-10	雜支	120	0	120	0	0	120
28-10	國內旅費	280	0	280	0	0	280
40-00	獎補助費	76,350	1,250	77,600	0	0	77,600
41-00	補助-經常門	76,350	0	76,350	0	0	76,35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250	1,250	0	0	1,250
	合計	76,750	1,250	78,000	0	0	78,0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中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 署東區分署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13,410	20,320	23,370	20,900	78,000
	合計		13,410	20,320	23,370	20,900	78,0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6-10	雜支	30	30	30	30	120
	28-10	國內旅費	70	70	70	70	280
	41-00	補助-經常門	12,810	20,220	22,520	20,800	76,350
	42-00	補助-資本門	500	0	750	0	1,250
	合計		13,410	20,320	23,370	20,900	78,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2,810	500	13,310	0	0	13,310	
41-00	補助-經常門	12,810	0	12,810	0	0	12,810	1.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補助內容如下，共計11,760千元： (1) 補助施用肥料，計11,55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120千元； (3) 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9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11年度實核2,752公噸，本年度預估行政費90千元) 2.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30場，計1,050千元(30場*35千元=1,05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0	500	0	0	500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1處，計500千元。
合計		12,910	500	13,410	0	0	13,410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20,220	0	20,220	0	0	20,220	
41-00	補助-經常門	20,220	0	20,220	0	0	20,220	1.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第一階段，補助內容如下，共計17,770千元： (1)補助施用肥料，計17,49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120千元； (3)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16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11年度實核5,109公噸，本年度估算行政費160千元) 2.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70場，計2,450千元(70場*35千元=2,45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0	0	0	
	合計	20,320	0	20,320	0	0	20,320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22,520	750	23,270	0	0	23,270	
41-00	補助-經常門	22,520	0	22,520	0	0	22,520	1.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補助內容如下，共計20,770千元： (1) 補助施用肥料，計20,45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180千元； (3) 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14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11年度實核4,610公噸，本年度估算行政費140千元) 2.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50場，計1,750千元(50場*35千元=1,75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750	750	0	0	750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1處，計750千元。
	合計	22,620	750	23,370	0	0	23,370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本計畫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20,800	0	20,800	0	0	20,800	
41-00	補助-經常門	20,800	0	20,800	0	0	20,800	1.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補助內容如下，共計18,770千元： (1)補助施用肥料，計18,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行政費，計90千元； (3)補助輔導單位執行計畫行政費，計180千元(行政費每公噸30元，111年度實核5,693公噸，本年度估算行政費180千元) 2.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58場，計2,030千元(58場*35千元=2,03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0	0	0	
	合計	20,900	0	20,900	0	0	20,9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農業局「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新臺幣 417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4 月 27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8056 號函補助本市「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 417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 417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補助農友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費用(每公斤補助 3 元，每公頃 10 公噸最高補助 3 萬元)，確保肥料品質改善土壤地力及提升作物品質。

四、預期成果：

確保肥料品質，改善土壤地力及提升作物品質。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核定本